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226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王聯財

王麗卿

王麗雯

0000000000000000

王麗梅

呂昌幸

陳金水

李志偉

陳卓和蕊

林上軒

王惠玲

王惠卿

黃樹木

蔡伊德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一揚

訴訟代理人 黃耀堂

上列上訴人王聯財等13人與被上訴人黃一揚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。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主張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經核如附表「應付金額欄」所示，應繳納之上訴審裁判費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費欄」所示各為新臺幣1,5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羅崔萍

04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05

編號	上訴人姓名	應付金額	第二審裁判費
1	王聯財 王麗卿 王麗雯 王麗梅	4,580元	1,500元
2	呂昌幸	5,153元	1,500元
3	陳金水	6,584元	1,500元
4	李志偉	8,301元	1,500元
5	陳卓和蕊	10,019元	1,500元
6	林上軒	7,729元	1,500元
7	王惠玲 王惠卿	8,015元	1,500元
8	黃樹木	8,588元	1,500元
9	蔡伊德	10,019元	1,500元